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i)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12日及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償事項、配售事項及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三份補充配售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誠如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第四份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配售事項條件擬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至2022年1月31日。由於配售協議的條件於2022年1月31日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將獲解除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義務，而且各方概不可向另一方申索因配售協議而產生的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規定義務者除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終止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